【合同编号:】_____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采购广播、电视制播一体化系统等保报告测评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茂名市广播电视台

乙　　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达成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本评估服务的交付物是对应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系统名称	等保等级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广播制播一体化系统	二级	2026 年度
2	等级保护测评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制播一体化系统	二级	2026 年度

4、测评方式：访谈、核查、测试等。

5、项目验收：双方确认，乙方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测评报告之日为乙方测评服务完成之日。

6、实施标准：本次测评服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7、实施周期:90 个工作日（自乙方现场测评之日起算）。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含税价、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本合同费用总额。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留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若乙方要求甲方将合同款项汇入非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公司电话：025-85557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9284761U

开户行名称：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12601204200002130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实施人员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所有材料全面、真实、合法、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人员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物理环境、指定网站或系统文件资料、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辅助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协助工作。如甲方无法提供前述条件导致服务无法如期开展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否则由乙方独立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3、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4、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5、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6、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7、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8、如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限期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的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四、保密规定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涉及的网站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等）。

2、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免费

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乙方违反此约定义务，甲方由此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5、如甲方利用自身网站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网络安全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6、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

（一）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陈述与承诺

甲方、乙方分别向另一方出如下陈述与承诺：

1、甲方、乙方是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2、甲方、乙方自愿且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履行本合同，其已经就本合同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

3、甲方承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与被测评单位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相关工作，包括协调乙方至被测评地点进场开展测评、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等便利条件，协调对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5、乙方承诺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资质（如涉及）与能力，能够提供专业的测评服务。

八、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茂名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松武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迎宾四路 1 号大院

电　话：0668296678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电　话：1382845883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1260120420002130